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章定遠院長

出席者：許芳文副院長、許芳文主任、梁孟主任、洪敏勝主任、盧天麒主任、甘廣宙主任、張炯堡主任、陳嘉文教授、潘宏裕助理教授、余昌峰教授、艾群教授、林正亮教授、劉玉雯教授、洪燕竹教授、李龍盛助理教授、徐超明教授、梁耀仁助理教授、陳榮洪教授、林肇民教授

請假者：嚴志弘主任(請假)、陳建元主任(請假)、黃俊達教授(請假)、陳文龍教授(請假)、李瑜章教授(請假)、陳錦媽講師(請假)、

壹、主席報告：

為讓嘉大理工能加入未來國家擬定政策之發展，嘗試促進嘉義市政府與嘉義大學以設立具規模植物工廠之產官學長期合作，籲請地方政府協助招商。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8 月 22 日嘉大人字第 1069003498 號函通知，本校為辦理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請一級單位主管主動推薦 1 至 2 名參加選拔。(附件 1，P1-2)

二、依據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附件 2，P3)

第 3 點：教師兼任本校行政工作連續 3 年以上，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且上一年度(教師為上一學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

- (一)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本校形象。
- (四)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

服務態度優良。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 辦理本校師生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本校同仁表率。

前項所稱教職員服務年資計算至當年7月底。

第4點：最近3年年終考績曾列乙等以下或年終考評曾列貳等以下、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不予加薪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

三、本院於106年8月29日通知各系推薦至多1位教師提送本會投票推舉至校，各學系推薦人選如下：

(一) 應用化學系推薦陳怡諭組員。(附件3, P4)

(二)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推薦本院前院長洪滉祐教授。(附件4, P5)

(三) 電機工程學系推薦該系前主任徐超明教授。(附件5, P6-10, 佐證資料會中傳閱)

四、請討論本院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推薦案。

決議：

一、經與會代表討論後，以無記名順位法進行投票。

二、投票計分結果，陳怡諭組員40分、洪滉祐教授26分、徐超明教授36分。

三、本院推薦3位人選，推薦順位：第1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洪滉祐教授，第2位電機工程學系徐超明教授，第3位應用化學系陳怡諭組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6年6月23日嘉大人字第1069002714號函辦理。(附件6, P11-15)

二、本次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附表二

-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並經 106 年 8 月 22 日本
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明定教學實務報告之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

(二)明定自 107 年起，教學著作升等之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為單
一作者。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7, P16-18)、院教評會議紀錄(附
件 8, P19)。

五、請討論本院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支援轉調院內其他系所，三年內可依其意願回任原系，提
請審議。

說明：

一、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將於 107 年 8 月成立研究所，需要增加 2 位
師資。

二、本院師資總額超編 3 人，校長指示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所需之 2
位師資由院內調整。

三、為保障支援轉調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之教師能依其意願回任原系，
請院務會議支持本案。

四、如已轉往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想轉往第三系，則視全校師資
盤點之客觀條件與尊重原系原則下另案討論。

補充說明：本案本院曾於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討
論，內容請詳見附件(附件 8, P20)。

擬辦：決議結果通知各系教評會，請各系教評會支持。

決議：同意，請各系教評會支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30 分。